



大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8 February 200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三委员会

第 4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希奈先生 (阿曼)

目录

议程项目 118：人民自决的权利 (续)

议程项目 119：人权问题 (续)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续)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续)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续)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成员的报告 (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 2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8: 人民的权利 (续) (A/C.3/56/L.31)

决议草案 A/C.3/56/L.31: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1. **de Armas Garcia 女士** (古巴) 以各原始提案国和萨尔瓦多、尼加拉瓜和斯威士兰的名义介绍该决议草案。
2. 雇佣军的活动远未成为过去, 反而在变本加厉之中, 而且采用了新的危险形式。这些形式威胁到《联合国宪章》内关于所有人民自决权利和尊重各国主权平等这些作为国际法支柱的既定原则。
3. 雇佣军活动中还带有恐怖主义行为, 她强调了在美国人民最近遭到的攻击这一意义上该决议草案的重要性。
4. 她欢迎《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最近已开始生效。
5. 人权委员会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较以往来得更加具有关键性的重要意义。各提案国希望这项决议草案能获得尽可能多数的代表团的支持。

议程项目 119: 人权问题 (续)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续)** A/C.3/56/L.36, L.37 和 L.38

决议草案 A/C.3/56/L.36: 各项国际人权盟约

6. **Mårtensson 女士**

爱尔兰和意大利的名义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 该决议草案文本反映了过去两年来在两项基本人权盟约, 即迄今已获 144 个国家批准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已获 148 个国家批准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执行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她提请委员会注意序言部分第四和第六段以及执行部分 2、3、4、12、17、20、21 和 27 段。关于第 27 段, 她说, 人权事务委员会所作出的决定已载入文件 A/C.3/56/L.35

中;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今年尚未提出增开会议的要求。各提案国希望该决议草案能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7. **主席**宣布, 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希腊、卢森堡和乌克兰也都愿意加入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决议草案 A/C.3/56/L.37: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8. **Monroy 女士** (墨西哥) 以各原始提案国及布基纳法索的名义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 提出的案文是为了修订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先前各项大会决议, 这些决议均已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她提请注意该决议草案第 3、4、5、6 段, 她希望这份决议草案能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她还提请注意决议的西班牙文本第 3 段中措辞上的改动。

9. **主席**宣布, 埃塞俄比亚和土耳其也愿意加入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决议草案 A/C.3/56/L.38: 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的公平地域分配

10. **Ferrer 先生** (古巴) 以决议草案各提案国的名义介绍该草案时说, 草案的目的是加强条约机构的功能。他强调联合国人权文书应获普遍批准的重要性, 并表示欢迎朝此目标取得的明显进展。令他遗憾的是, 根据条约与公约设立的机构的补选过程未反映出普遍性原则。虽然大会、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已通过决议建议人权条约机构的成员应有公平的区域分配, 但过去若干年来此项原则的执行曾遭到若干困难。例如, 在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成员的选举中, 来自非洲集团的候选人无一当选。在此情况下, 他鼓励联合国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在工作中应考虑到这个问题, 在选举根据上述文书设立的机构的成员时须确立较灵活的区域配额制度。他希望委员会成员能支持这项倡议。

11. **主席**宣布柬埔寨、克罗地亚和印度尼西亚亦愿意加入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续) (A/56/168, 190, 204, 207, 和 Add. 1, 209, 212, 230, 253, 254 和 Add. 1, 255, 256, 258, 263, 271, 292 和 Add. 1, 310, 334, 341, 344 和 608)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续) (A/56/210, 217, 220, 278, 281, 312, 327, 336, 337, 340, 409 和 Add. 1, 440, 460, 479 和 505; A/C.3/56/4 和 7)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续) (A/56/36 和 Add. 1 和 524)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续) (A/56/36 和 Add. 1)

12. **Le Hoai Trung 先生** (越南) 说, 他同意大家的这一观点, 即二十世纪的一大特点是在增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方面有了显著进展, 如果能继续下去, 便应寻求巩固这些权利, 并就仍未解决的问题或已显露的问题的解决作出决定性的努力。

13. 正如秘书长在其千年报告 (A/54/2000) 中指出的, 必须消除贫穷以使每个人都能免于匮乏。但全球化既不能减少不平等也不能使所有国家都走上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增长的道路。全世界各地人权情况的败坏是过去 10 年来各种战争和冲突日益加剧或不断出现的结果, 对此亦必须作紧急的补救。对这个问题的任何解决方式都应该是全面性的, 以期审查所有外交、政治、经济和文化各个方面并在国内和国际层面都坚持法治。关于极端主义和狂热主义的问题, 目前正在若干论坛中进行辩论; 鉴于这两种现象的性质以及因为它们已引发了恐怖行动、阻碍了促进人权的努力、破坏了根本的国际信任、散布了不容忍的种籽和干扰了和平与发展的努力, 因此必须加以仔细审查。

14. 二十世纪的越南从殖民地变成了一个主权独立的国家, 这一变化使越南人民行使了自决的权利及其

他诸如制订宪法、投票选举等基本权利。经过千辛万苦, 越南人民由于这些权利的巩固以及推动这些权利的新的有利条件而深受鼓舞。过去 15 到 20 年来, 越南政府在这方面确已采取了许多措施 (颁布了 13 000 种以上的关于基本政治、公民、经济、文化和社会权利的法律文书; 特别是在学校中发动了关于公民权利与责任的宣传活动; 向贫穷和弱势群体提供免费法律援助等)。为了推动执行, 还采取了技术性措施, 以期除其他外从事改革国家机构的功能、改善司法机构的作业以及培训诚实、合格的公务人员。1999 年, 越南政府颁发了一项法令, 让大众参与有关公共生活的重大决策并监测这些决策的执行情况。其任务随着每年经济增长率的增高、减少贫穷和改善大多数其他社会经济指标而创造了一种有利于增进基本权利的行使的形势。

15. 关于尊重国际人权法, 越南已加入了主要的国际人权文书, 最近已签署并批准了两项《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此外, 过去一年, 越南已就其《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执行情况提出了其第二次报告和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报告, 并且就《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提出了其第二次报告。越南也参加了人权方面的国际合作。在这方面, 它已同若干国家, 例如瑞士、美国、澳大利亚、欧洲联盟成员国和挪威举行了或将要举行双边会谈, 以交流意见、解决歧见。他指出, 同其他大多数国家一样, 越南认为, 为了使国际人权合作有效, 必须遵守不干涉彼此内政、客观地行事和须相互信任的原则。作为历次战争的受害国, 而且因为在战争中其基本权利曾遭到有系统的侵犯, 所以越南人民首先就反对任何基于歧视性的、选择性的、双重标准和恩赐心态的行为。

16. 越南人民能自由行使其基本权利及自由的一项标记是信仰与宗教的完全自由; 事实上, 此点可证诸过去 20 年来, 越南境内的基督教徒人数几乎增加了两倍, 天主教和清教教士人数目前是东南亚第二多的国家, 仅次于菲律宾。越南现在约有佛塔 14 000 座, 天主教堂 6 000 座, 清教教堂 500 所、高台教礼拜堂

1 000 所，清真寺 90 所。全体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审判公开进行，由适用于所有越南公民的人民法院组织法和刑法及民法加以规范。

17. **Wenaweser 先生**（列支敦士登）谈到议程项目 119(b)时说，鉴于九月间美国受到的恐怖主义袭击及对恐怖主义公约草案谈判陷入胶着状态，所以，如果第三委员会能象过去几年那样在本届会议中通过一项关于人权和恐怖主义的决议草案，将会是很及时的。但委员会应重新考虑对待问题的方式，以期使大会能对打击这种恐怖灾祸作出实质贡献。

18. 虽然恐怖主义攻击是严重侵犯人权的，但不可能以侵犯人权的责任来追究恐怖主义集团，因为这样作便等于给予他们以他们不应享有的国际法的地位。根据国际法，只有国家才有确保行使这类权利的责任，因此，只有国家能被追究侵犯人权的责任。较为慎重的做法是，着手进行并设法深入审查非国家行动者在推动人权、保护人权和侵犯人权方面的与日俱增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可能会发挥作用。

19. 通过讨论恐怖主义问题而真正探究保护人权的必要性，现在正当其时，以打击恐怖主义为名来嘲弄人权是不可接受的，因为这等于向那些显然决心破坏最根本的人性价值的人作出让步。在这方面，特别希望大会能针对基于族裔或宗教因素的歧视的现有的趋势采取一种明确的态度。

20. 关于经常讨论到的在尊重人权与安全要求之间取得正确平衡的问题，他认为不应忘记国际人权文书中规定的某些权利的限度，并可据以用来断然正当地处处理恐怖主义威胁。

21. 安全理事会在打击恐怖主义中已发挥了关键作用，但大会也可作出重大贡献。有了坚强一致又具有鲜明人权观点的反恐怖主义决议将会有助于打击恐怖主义并增强国际合作以打击恐怖主义的威信，也可增强第三委员会在联合国工作中的作用。

22. **Dauth 先生**（澳大利亚）谈到议程项目 119(b)时说，尽管应优先处理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后果及阿富汗境内出现的人道主义悲剧，但也不应忘记世界上许多地方仍有层出不穷的蹂躏人权的情事。在全球惊恐不定的环境下，现在比任何时刻都更需要各国政府个别或集体地尽一切可能努力维持国际人权标准。

23. 他回顾人权立基的前提是承认人类大家庭所有成员的天赋尊严和平等、不可剥夺的权利是世界上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发展和确立民主原则是确保促进人权的必要条件。令人欣慰的是，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一级在《千年宣言》中肯定了人权委员会正式确认的善政与人权之间有密不可分的关系。

24. 澳大利亚代表团欢迎印度尼西亚在建设民间社会和民主体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特别令人鼓舞的是，印度尼西亚总统已宣称，印度尼西亚将从推进人权、社会、文化、经济和政治权利作为尊重人权，包括在亚齐和伊里安查亚境内人权的协调一致的战略的一部分而受益。它注意到 8 月 6 日的法令已扩大了特设人权法庭的管辖权，从而包括 1999 年公民投票前发生的侵犯人权案件；它促请该法庭应尽早展开作业。澳大利亚将继续坚决支持印度尼西亚改进其法律和司法制度的努力，包括提供具体技术援助。

25. 他认识到中国正在持续努力确立法律与行政体制的透明化并保证尊重社会与文化权利，同时特别欢迎批准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澳大利亚代表团欣见中国已开展了双边人权对话，并已在这方面采取了积极方式。同时，它仍表关切中国在打击犯罪活动中有时采取的严厉措施和利用司法系统针对那些显然只不过是行使言论和结社自由权利的个人和团体采取的行动。它还促请中国确保其少数民族的文化权利和宗教自由。

26. 澳大利亚代表团表示确认缅甸与国际社会的合作，特别是与秘书长特使和人权委员会关于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的合作，并欢迎它加入了国际劳工组织有关强制劳工问题的高级别技术小组。澳大

利亚代表团也欢迎仰光全国民主联盟的某些政治办事处重新开放以及最近释放政治犯的行动；它鼓励所有各方继续建立信任的进程。澳大利亚代表团促请当局表现善意，以期尽速释放其余的政治犯并准许全国民主联盟秘书长昂山素姬获得完全的行动自由。它还促请政府终止对少数族裔和宗教上少数者的歧视。澳大利亚代表团将欢迎缅甸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27. 关于柬埔寨，他欢迎在设立红色高棉问题法庭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促请该国政府同联合国一道加快速度努力，以缔结规范法庭作业的必要的《谅解备忘录》。澳大利亚代表团鼓励柬埔寨继续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确保对少数族裔的寻求避难者给予公平和平等待遇。但令人困扰的是仍然持续的有罪免罚的文化，特别是与2002年乡镇选举相关的政治恐吓、暴力和法外杀戮等情事的增加；澳大利亚代表团促请柬埔寨政府采取进一步步骤，以建立有利于自由与公平选举的环境。

28. 澳大利亚谴责在斯里兰卡境内发生的恐怖主义活动所造成的蹂躏人权事件并呼吁所有各方承诺将支持挪威主持的和平倡议。

29. 澳大利亚代表团认识到伊朗境内某些地区的积极发展并对哈特米总统推动法治和高级别的民主参与表示感到鼓舞。但令人持续关切的是仍有压制新闻自由和持续违反正当程序的情事发生，特别是在审前拘禁期间。他促请伊朗准许人权委员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前往该国访问，以持续并加紧司法改革进程，并确保少数人，特别是犹太人和巴哈人能依照《伊朗宪法》下的法律受到充分的保护。

30. 澳大利亚代表团仍然深切关注西岸、加沙和以色列部分领域境内因暴力冲突造成的生命损失和伤害。全世界都谴责该区域内发生的挑衅、暴力和报复的循环现象，他吁请所有各方尊重别人的生命和福祉，停止暴力，并且发展和平共存的条件。

31. 苏丹境内的人道主义和人权情况仍然令人关切，他促请该国政府和冲突所有各方同国际机构合作处理苏丹受难人民的需要。

32. 澳大利亚代表团感到鼓舞的是津巴布韦2001年9月6日在阿布贾作出承诺，除其他外将停止非法土地占领，恢复对获取土地进程的法治并尊重人权和《哈拉里英联邦宣言》中的民主原则。2001年10月，一个英联邦部长级小组已审查了这些承诺并发现对承诺的遵行仅处于初始阶段。某些方面已指控政府侵犯了人权，并呼吁应由国际观察员参与2002年的总统选举。这些指控，加上对反对派支持者的暴力行为鲜少定罪已引起对津巴布韦境内人权情况的严重关切，他敦促津巴布韦在选举前及早邀请国际观察员参与，以求迅速恢复民主政治、尊重法治。

33. **Jooyabad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就议程项目119(d)发言时说，冷战结束后时期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已构成全球推动人权行动的理想基础。这些文书均认识到国际社会必须拟订各种方式以消除不利于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障碍。要达到维也纳设定的目标，必须由有效的国家政策，并须在国际一级开创有利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主要的课题是应当评估当前的国际秩序在多大的程度上系立基于核心价值（平等、正义、人的尊严、合作和相互谅解）。

3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注意到虽然全球化提供了极大的机会，并有助于人类大家庭理想的实现，但是，全球化的利益分享却不是公平的。发展中国家特别受到全球化的不利影响（包括贫穷、低开发、边缘化、社会排斥、文化同质化和国家间经济差异），而当前强调生产量的趋势只会使发达国家同发展中国家间的排斥现象加重。此外，已把穷国的处境归咎于它们自己，并将穷国联系到今日的各种灾难：人口过多、传染病、环境恶化、毒品贩运、狂热主义、剥削儿童和犯罪。

35. 国际社会必须加强国家间的合作并采取长期措施，以确保机会平等。必须从全球观点，以公平和平等的方式处理人权问题，不要任何有选择性或基于政治利益的偏颇做法，才能有助于发展国际合作，实现人权与基本自由。

36. Davidso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谈到议程项目 119(c) 时说，过去一年，若干国家的政府已采取了值得主义的措施以保护人权和促进民主。2000 年 12 月，墨西哥一名反对派领袖当选总统，这是 70 年来的首创。这一历史性的大事显示除墨西哥人民对民主、政治多元主义和保护人权的决心。美国代表团欢迎墨西哥有意在全世界捍卫人权方面发挥牵头作用。

37. 在南斯拉夫，科什图尼察总统的当选已成为该国朝向与已充分决心实现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欧洲相结合的积极步骤。美国继续支持南斯拉夫人民在这方面的努力。

38. 虽然美国代表团仍然严重关切中国境内宗教自由和被拘禁者人权以及逮捕了数以百计的“反革命份子”的情况，但也注意到在法治、地方选举、立法监督和新闻独立方面的重大进展。美国欢迎中国境内出现的新的繁荣和个人自由的加强。

39. 在波斯湾，阿曼正在试行加强立法机关独立性的办法，卡塔尔也将于 2003 年举行有妇女参与的议会选举。

40. 10 月初，土耳其议会通过了新的人权改革办法。修宪的立法已扩大了言论和集会自由，限制了禁止与外界接触的拘禁期限并且设定了阶段以逐步放松对库德语新闻广播及出版的限制。美国代表团欢迎土耳其的各种积极发展并期望能继续改进。

41. 虽然过去一年的一些改进令人欣慰，但许多国家内的情况仍然令人担心。在伊拉克，其政府仍然是全世界压迫最厉害政府。其安全部队的滥用权力，特别是在针对其眼中的反对派人士行使非暴力的言论自由权时，其滥用权力更是司空见惯。被拘禁者挨打、被强奸、受酷刑已成例行之事。美国代

表团也对非阿拉伯人，大多为库德人，遭到强迫驱离家园表示关切。

42. 在古巴，政府仍然敌视所有质疑其人权做法的人。反对派政治团体的成员及支持者经常遭到未经审判的拘禁。新闻工作者和人权捍卫者们常受骚扰。对异议人士的压制已通过《宪法》和《刑法》加以合法化，宗教活动受到严格限制，迁徙自由也被剥夺。

43. 在津巴布韦，在总统选举的竞选活动中对反对派成员进行有国家支持的暴力、酷刑和骚扰行径已日渐普遍。土地改革方案执行中出现的混乱和经常的暴力已破坏了国家经济，并威胁到区域经济增长。新闻自由常受侵犯，而政府已宣布它打算禁止国际选举监测人员的活动。

44.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人权的侵犯仍然无处不在。对巴哈教派及其他宗教少数者的待遇不符合国际标准。箝制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仍然持续不已。

45. 苏丹境内的奴隶制仍然是一个悲惨的现实，政府并未采取行动制止。安全部队的横行滥权手法多端，包括杀人、酷刑、强奸、形形色色的骚扰、任意逮捕、绑架、流放、强制劳役以及强征儿童入伍。南部反叛军也犯同样的恶行，最近并袭击了一个美国设施。政府限制人们大多数的基本自由，独立的人权组织根本不能存在。尽管苏丹总统声明将容许人道主义组织进入该国所有地区，但进展迟缓。

46. 关于塞拉利昂，美国代表团欢迎该国已着手设立特别法庭以将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罪行应负者绳之以法。美国是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坚强支持者，已为设立该法庭作了 500 万美元的捐助。美国敦促塞拉利昂政府就设立特别法庭一事应立即、不加修订地签署与联合国的协定草案。

47. 关于中亚，据报仍在发生对囚犯的酷刑和虐待情事。在某些国家，一些独立的伊斯兰团体已被挑出来虐待。在其他国家，若干“未登记”的宗教宗派及其家属都受到当局的经常骚扰，包括驱逐出境和国内流

放。限制新闻自由和人权捍卫者的工作也令人严重关切。

48. 在白俄罗斯，美国政府同意欧安组织认为9月9日的该国总统选举不符合欧安组织对民主选举的承诺。卢卡申科政权以下令关闭报馆和骚扰新闻工作者的方式箝制异议人士。一连串的失踪事件，包括一些反对派人士和一名新闻记者的失踪事件都同卢卡申科政权有关连。美国政府重申它呼吁就这些罪行应展开可信任的调查，以确认涉案者究竟是谁。

49. 在缅甸，强制劳役和剥夺基本自由仍然持续不停。对少数民族裔的待遇和限制政治活动仍旧持续令人关切。美国代表欢迎最近劳工组织特派团的访问并呼吁缅甸政权对劳工组织的报告中的各项建议作出有利的考虑。美国代表团期望昂山素姬同缅甸政府间的会谈能取得进展，而且期望联合国特使即将能够访问缅甸。

50. 北朝鲜仍然是世界上侵害人权最严重之一。限制个人自由仍在持续，据报还有公开处决政治犯之事。政府切断人民与外界联系的能力毫不受限制。犯人营地中的强制劳役十分普遍，其生活条件极其严峻。

51. **Bhattacharjee 先生** (印度)谈到议程项目 119(b) 和 119(c) 时说，对《世界人权宣言》中崇奉的权利与自由的共识现在已被一方面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及另一方面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相对重要性的多重观点所取代。在推动和保护人权中也存在个人权利与集体权利间的不平衡。这些趋势导致人权问题的广泛政治化现象，此点令人遗憾。

52. 由于认识到这种情况，所以印度代表团已呼吁所有国家均应本着合作精神，以公正、公平的态度确认并共同打击恐怖主义对人权的威胁，使人权机制做到公正、可信任、能代表世界所有各区域。只有所有人都得到平等的待遇，人权才能达到普遍化。

53. 他在谈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A/56/36) 时说，其中提到的有关推动和保护人权的《全球契约》

概念若不能得到成员国对各项基本原则的共识，该概念便不可能形成任何影响。此外，虽然高级专员办事处不再评论关于达成任务规定的资源问题，但印度仍然对此仍感到不安，因为非预算资源中不相称的份额已用于办事处的工作，所以可以想象，对发展中国家的优先项目便拨不出足够的经费。

54. 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及有辱人格待遇和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A/56/156) 主要是关于有罪不罚的问题。虽然大家都承认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很重要，但探究贫穷与酷刑间的决定性的相互关系也是值得注意的。

55. 他谈到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秘书长代表的报告 (A/56/168) 时说，他已注意到推动接受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指导原则作为规范框架的活动，尽管这些原则尚未经过政府间的谈判。在秘书长代表的报告中，把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问题仅仅当作是冲突引起的。但事实上，有时自然灾害、贫穷和经济不安全也会造成流离失所问题，而且会引发出寻求对国内流离失所者适用《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的令人遗憾的趋势。

56. 印度代表团欢迎人权委员会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为防止捣毁巴米扬大佛所作的努力，并同意，塔利班的做法不仅是打击宗教的例证，而且是愚民政策的表现。

57. 他谈到了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A/56/253) 第 41 段，其中指出，就据称系总理在议会中的发言已致函印度；他表示，印度政府已向特别报告员正式发送复文，肯定表示了这些指控都是毫无根据的。对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作出控诉是严重的事，在未经彻底调查与核实之前不应在正式文件中提出；否则便损伤了特别报告员的信誉。

58. 关于学校教育中有关宗教、信仰自由、容忍与不歧视问题的国际协商会议的筹备工作，他承认教育是打击不容忍和愚民政策的手段，而且十分重要；但他

希望此一进程应具有政府间的性质，因为各国政府有责任拟订政策并且在其教育体系中实施改革。

59. 决心致力民主化的国家举行定期、真正的选举是很重要的原则；因此，对联合国援助的需要也与日俱增。要求一个国家在选举四个月之前提出选举援助要求可能会损及许多国家的政治进程。

60. 关于大批人民逃离国境的问题，甚至在确定所有原因之前就已拟订了建议。

61. 关于残疾人的基本权利，已有意见表示应就此一专题编制一份文书，但尚未达成共识。他认为，应注意残疾的统一定义的问题。

62. 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中期评价指出，发展中国家面临的障碍是缺乏资源。因此，应强调重视国际合作，使这些国家有能力确保推动民众的人权教育。人权捍卫者是民间社会的重要部分，在推动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了有力作用。关于人权捍卫者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第一次报告(A/56/341)给人的印象是，各国政府站在一边，而人权捍卫者却站在另一边，它未就此情况提供更透彻的分析。

63. 发展的权利是不可剥夺的权利，没有了它，其他权利不可能实现。因此，自1986年通过《宣言》，并经1993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加以肯定以来，在执行上未取得任何进展是令人遗憾的。全球化使生活陷于贫穷和被边缘化者的人数愈来愈多。除非能通过强大的国际合作使发展中国家改善生活条件，消除各种障碍，否则全球化将引起的不平等是任何人权规范所不容许的。国际贸易对粮食权利的影响是出于农业贸易规则影响到最贫困人民的粮食安全的结果，尽管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中有了各项规定，但发达国家尚未能使其粮食部门实现自由化。这种保护主义不利于发展中国家的农业生产，并且反过来又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粮食安全。

64. 恐怖主义对人权的实现有严重的不利影响，同时也与民主规范和多元主义相冲突。印度作为恐怖主义的受害者已多次要求国际社会检查日益增长的恐怖

主义威胁及其对人权的影响，特别是对生命权的影响。不幸的是，过去的人权和恐怖主义决议必须交付表决。那些投反对票的国家解释说，只有国家侵犯人权，而恐怖主义是纯粹犯罪活动，与人权无任何关联。他希望这种观点有所改变，也希望本届会议所提出的决议草案能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决议应每年提交第三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

65. 印度是每两年提出的关于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决议的提案国。目前的决议草案已更新了前案，并已考虑到国家机构的活动，这是保护人权的最佳机制之一。他希望所有国家都加入成为提案国，而且决议能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66. **Mun Jong Chol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表示，自《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以来，联合国在推动和保护人权方面已取得了重大进展。

67. 但在讨论这个问题上仍然缺乏公正。国与国间关系不平等和特别是国际秩序的不平等对人权方面都有消极的影响。侵犯人权事件数目的日增极大地妨碍了各国的发展。

68. 侵犯国家主权是最严重的问题，当一个国家的主权遭到侵犯，那么，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也都受到伤害；过去的殖民主义、采取种族主义政策和进行侵略战争已充分证明了这种现象。时至今日，此点可证诸施加多边制裁、施加压力、以及有些时候更隐蔽地以利用经济、贸易机会的方式破坏别国主权。干预主权国家的事务和以保护人权为借口企图推翻政权，这些情况已引起人们严重的关切。

69. 不要把人权问题政治化、不要干预别国内政，不要对具有不同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不同的传统的国家强加单一模式，这些都是十分重要的。

70. 对主权国家实施制裁和人为地分裂民族已阻碍了发展，带给民众无比的痛苦，在朝鲜的情况便是例证。

71. 同样令人关切的是选择性对待和双重标准。有些国家指责别国侵犯人权，只是因为它们的社会-政治

制度不同、文化不同，却对友好国家侵犯人权视若无睹。这种冷战时期残留的态度是不被容许的。

72. 国家间关系必须根据平等原则，国际合作必须公平并应以互相尊重为基础。某些国家，例如美利坚合众国，决定要求别国每年编写人权情况报告或其他类似报告，完全不理睬国际关系的基本伦理惯例，此类决定形同傲慢。

7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委员会中发言时以挑衅的指控意图污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名誉。事情很清楚，尽管美国声称愿意开启两国间的对话，但其目的却是谩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制度。它最好检查一下自己的侵犯人权行为并公布其调查结果，而不要忙着去判断别国。

74. 人道主义干预的原则是没有道理的。这里的优先事项应该是生存权和发展权。这些权利是与推动和保护人权密不可分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建立了以金日成思想为基础的服务人民的制度，采取了确保其公民充分享有各项权利的措施。它将继续沿着这条道路前进并尊重有关人权的各种文书。

75. **Agam 先生**（马来西亚）谈到议程项目 119(b) 和 119(c) 说，2001 年 8 月 31 日到 9 月 7 日在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总的说来令人感到失望，尽管在某些专题上已出现了共同看法，特别是认识到奴隶制是反人类的罪行，而且历史的种种不公正的受害者至今仍在承受其后果——贫穷，低度发展和社会排斥。正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所说，马来西亚代表团也同意的。只有正视过去，才能开始疗伤的进程。

76. 令人遗憾的是该次世界会议的最后文件中没有适当地指出占领国奉行的歧视和排斥政策正是巴勒斯坦人民受难的根源，虽然其中提到外国占领和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和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他指出，1978 年和 1983 年两次世界会议曾经更明确地谴责占领国。

77. 国际社会有义务表现必要的意愿，以在国家和国际各级执行在德班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但须

考虑到每个社会的特点；在这方面，他欢迎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内设立了反歧视股，以推动平等和不歧视。这个股的作业应该透明化，并应避免重复工作。

78. 马来西亚代表团很关切发生 9 月 11 日事件后所引起的针对穆斯林的经常性种族主义行动；在这方面，它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运用她的道义威望防止反伊斯兰情绪并鼓励对话、容忍和尊重多样性。

79. 谈到人权，重要的是也要考虑到今日相互依存的世界的复杂现实。其中的流动状态是常态而非例外。在这方面，应强调的是，对人权的方针已根本改变。在一方面，人们已不再认为侵犯人权仅为国家的行为，大家已认识到恐怖主义侵犯了生命权。在另一方面，大家现在承认必须作出困难的选择以保护生命权，而且在此情况下，由个人结合的团体的权利必须优先于作为团体中的个人的权利。

80. 马来西亚代表团认为特别报告员在推动和保护全世界人权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他们应根据公平、客观和非选择性的原则执行其任务，以期提高他们的信誉。为此，马来西亚政府已努力同他们合作并鼓励他们更清楚地界定他们的任务范围。

81. 令人遗憾的是，某些特别报告员利用他们的公职推行自己的利益并因此而以某些政府为其目标。马来西亚仍然认为确立规则以保证其客观性十分重要。虽然他们必须享有豁免权才能无畏无私地履行其任务，但他们也不能躲在豁免权背后从事其职权范围以外的活动或批评其驻在国。马来西亚代表团认为特别报告员必须尊重各国的法律，同时应通过明确的准则以规范他们的行为，特别是在他们自己的国家；因此，他们只能在履行其正式职能时享有豁免权。

82. **Tekin 先生**（土耳其）谴责恐怖主义，因为它剥夺生命权，阻碍了其他人权的享有。发生 9 月 11 日恐怖主义袭击后的情况已确定了在处理恐怖主义和人权问题时必须遵守客观和无选择性原则。绝不能因这些事件而带来双重标准的政策或据以作为限制基

本权利与自由的借口。正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提交大会的最近这次报告中指出的，国际安全与稳定如今较以往更取决于在全球每个角落推动平等、容忍、尊重人的尊严和法治的努力。

83. 土耳其认为人权情况可以不断改善，因而在此领域内进行了范围广泛的改革。2001年10月3日，议会批准了一系列的宪法修正案，除其他外包括加强行使各项基本权利与自由，缩小死刑的范围。土耳其政府也从事加强体制框架，特别是在总理办公厅内创设了一个人权部和一个人权顾问委员会，并在地方一级设立了人权理事会。土耳其还努力通过教育以促使舆论认识人权。

84. 在国际一级，土耳其于2000年8月签署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2000年9月签署了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批准这些文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进程将会很快完成。2001年已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的第182号公约》。土耳其又同联合国人权机构密切合作，最近接待了人权委员会关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代表也将在不久的将来访问土耳其。此外，土耳其还将向大多数国际人权调查机制，包括人权方面的更深入的区域机制开放。

85. 关于塞浦路斯问题，他说希族塞人在《宪法》刚确立两年后便弃之不顾。国家机构中的土族塞人成员不得不离开他们的职位。1964年到1974年期间，占生活于塞浦路斯的人口的20%的土族塞人不得不居住在仅相当于该岛领土面积3%的飞地内。他们生活在非人的条件下，不断遭受种族清洗的威胁。他们还遭受攻击和谋杀，行动自由也受到严重的限制。1974年，企图统一塞浦路斯和希腊并驱逐岛上的土族塞人的行动随着发生希腊人策动的军事政变而达到高潮。土耳其在发生这一事件后才进行军事干预行使了《保证条约》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这次的干预的唯一目的是拯救土族塞人社区免于象恶名昭彰的《阿克里塔

斯计划》所期望见到的那样陷于毁灭并防止该岛与希腊合并。不应忘记的是，联合国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早在1964年年初，而非在1974年以后，已被送往该岛。塞浦路斯境内的失踪人士问题始于1963年，即向土族塞人发动攻击的一年。希族塞人一方应积极响应秘书长针对恢复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的工作所作的倡议，而非借这些题目进行宣传。

86. 关于有系统地摧毁该岛北部文化遗产的说法已被外界观察员否定，包括来自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教会理事会的专家以及欧洲委员会的报告。关于在该岛北部没收和重新分配希族塞人财产的指控也是毫无根据的。作为这种指控的人应想想在该岛南部对土族塞人财产的掠夺以及摧毁对土族塞人十分重要的宗教和文化遗址的行为。至于改变了塞浦路斯岛人口结构的指控，他指出，希腊和希族塞人方面不仅从希腊送入了数以千计的移居者，并且在1964年到1974年期间试图清除塞浦路斯的土族人口，以期改变岛上的人口特性。关于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境内的希族和马龙族塞浦路斯人，他们同境内其他人民一样享有同样的权利和设施，没有受到任何歧视。只有当希族塞人最终明白了应接受同其相邻而居的土族塞人和睦生活，享有平等的权利的时候，解决长期存在的问题才能变得比较容易。

87. **Korneliouk 女士**（白俄罗斯）说，9月11日恐怖主义袭击带来的新的情势迫使国际社会修改它与恐怖主义斗争的战略。当前的各种危机、未解决的族裔间冲突和缺乏均衡的政策都是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国际社会已认识到现在应当协力打击恐怖主义，以保护最基本的人权，即生命权。白俄罗斯很愿意为此目的同其他各国和国际组织合作。各国都有责任保护本国人民的生命，采取果断的步骤以防止一切恐怖主义行动，并且惩罚那些犯有组织或实施恐怖主义行动罪行的人。

88. 白俄罗斯共和国关切阿富汗境内发生的猖狂的侵犯人权情事，特别是其人道主义情况。监测受制裁国家境内的人道主义情况是很重要的。

89. 白俄罗斯已加入了各项主要的国际法律文书。这些国际条约的缔约国必须适用这些条约的规定，通过新法律或须调整现有的法律，使它们都符合在国际一级已被承认的规范。白俄罗斯正在不懈地朝向实现这个目标努力。自 2001 年 1 月起已有一部新的刑法开始生效。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6 条规定，新的刑法规定判处死刑仅属例外措施，是针对特别严重的罪行的措施，并可用终身监禁代替死刑，从而承认必须保护公民权利和维护人的尊严。白俄罗斯政府还设立了法律信息中心，使公众都认识现有的法律文书，以期在社会内部推动尊重人权的文化。

90. 现代白俄罗斯共和国的突出特点是容忍和尊重。它是 40 个以上民族和若干不同宗教的共同家园。每个公民的权利都受到尊重。政府愿与其他各国维持伙伴关系。白俄罗斯人民自由地选择了他们自己的发展道路，这正是政府实施平衡政策的证明，其政策得到了大多数人民的信任。

91. 9 月 9 日的总统大选是白俄罗斯历史上的第二次大选。大选结果，杰出的总统得到超过 75% 的选票当选连任。由于这是全国人民选出的自己的领袖，企图挑战选举结果是不能容许的。人民的意志是政府合法性的主要依据，这应该是为所有各国所承认的。选举是在透明的情况下进行的，并且除其他外，有若干欧洲的观察员和国际组织的代表从旁监测。尽管欧安组织观察员对选举的进行有所批评，但必须承认白俄罗斯有多元的民间社会作为发展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民主结构的基础。如果国家被轻视，白俄罗斯人民的利益就会受损，民主制度的巩固也会受害。白俄罗斯渴望扩大同欧洲各国的交往，所依据的原则是，发展民主体制和民间社会的进程必须是在建设性合作的基础上进行的，而非基于排斥政策。

92. 她同意一些代表团所说的，人权不应或多或少仅被某些国家的政治利益所左右，从而成为双重标准政策的牺牲品。但是，尽管承认人权的重要性，白俄罗斯还是不能同意以实现人权作为干涉一个主权国家

内政的借口。根据《联合国宪章》，每个国家的权利都是平等的；白俄罗斯愿意同其他国家发展友好和平等的关系，不论其地理位置或发展水平。

93. **Cordeiro 先生**（安哥拉）就议程项目 119(d) 和 119(e) 发言时说，9 月 11 日事件肯定了恐怖主义是对人权和基本价值的严重侵犯并且提醒所有人都必须充分保护个人权利和自由的必要性。

94. 安哥拉政府支持应建立国际机制来消除侵犯人权，并且深信人权同社会经济问题之间的联系。全球化必须同发展、消除贫穷和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携手并进。

95. 安哥拉政府最重视应保护公民权利。由于武装冲突常常是侵犯人权的真正原因，因此，对侵犯人权应负责任的人却有罪不罚的现象必须结束，这种侵犯人权者包括安盟的领导人萨文比先生。

96. 安哥拉政府支持各种人权机制。它保护与人权不可分的难民权利，同时也相当重视人权教育。

97. 安哥拉政府相信，安哥拉及南部非洲区域以及世界其他地区的和平、安全和繁荣都取决于推动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答辩权利

98. **Al-Nima 先生**（伊拉克）回应美国代表的发言时表示，美国代表的发言正是伊拉克及若干其他国家常常强调的危险的臭名远扬的双重标准实例。美国批评得最厉害的国家实际上就是那些同它政策不一致的国家。而与美国友好的国家便可逃过其批评，即使这些国家对粗暴侵犯人权负有责任。例如美国代表便略而不提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局势或以色列针对这些领土的阴谋，好象电视中每天报道的事实全然不存在。

99. 他回顾美国的人权记录时，以他的观点看来，他怀疑美国是否有资格保证能做到保护人权，更不用说就此主题判断别人。关于针对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的一些说法，美国对伊拉克的敌视态度是众所周知

的；美国国会已拨出为数 9 700 万美元的经费用于推翻伊拉克政权，此一行动已违反不干涉别国内政的国际原则。

100. 关于特别是强奸罪被拘者一事，针对象伊拉克这样的阿拉伯穆斯林国家作出的诬告是极不寻常的，因为在伊拉克从来就没有这种犯罪。就连特别报告员，虽然他从伊拉克敌对方来源获得其信息，但从未提出过这种指控。

101. 最后，他指出，美国最近已失去了它在人权委员会的席位。美国应当记取这个教训，即极多的国家都不认为美国有资格取得该委员会的席位，也没有资格讨论人权问题。

102. **颜女士**（中国）明确地否认过去两天内若干代表团，包括代表欧洲联盟、加拿大、新西兰、美国、澳大利亚和挪威代表针对关于中国侵害人权的毫无根据的指控。中国政府一向重视应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中国选择了一条适合本国情况的发展道路并已获得显著的成功；中国现在享受到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居民们在和平中生活；言论自由、集会和结社自由，宗教信仰自由均受到充分的法律保障。除非一个人犯有违法行为，否则不会受到法律上的惩罚。

103. 法轮功不是宗教而是邪教，中国政府对待法轮功是依照法律和中国人民的愿望与要求行事的，同时也是按照其他国家打击邪教的作法行事的。

104. 在西藏，人权情况现在已较数年前变好。她希望，国际社会不要相信那些企图把西藏从中国分离出去的反华集团所恶意捏造的谎言欺骗。为了向各代表团提供西藏情况的更清晰的说明，中国代表团在会议室内已提供了关于这个问题的文件。

105. 近几年来新疆省境内的恐怖主义势力已接受了来自本·拉丹来源的支助和训练，并且发动了炸弹攻击、暗杀和其他恐怖行动。中国努力打击这些恐怖主义势力的唯一目标是为了保证住在新疆境内的各族人民和少数族裔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且为打击恐怖主义作出贡献。

106. 她希望那些谴责中国的国家根据真相重新考虑事实而不要作出任何带有偏见的判断。人权情况在任何国家内都不是十全十美的。因此她希望欧洲联盟各成员国和其他批评过中国的国家在谴责别国的情况之前都先解决自己国家本身的问题。

107. **Denaxas 先生**（希腊）回应土耳其代表发言的最后部分时说，塞浦路斯问题仍未解决，虽然自土耳其部队入侵该岛北部以来已过了 27 年；而且，国际社会对于谁才是应当对这种局势负有责任的一方的问题多少已经有了共识。希腊外交部长在一般性辩论的发言中曾指出，尽管目前陷入了僵局，但两个社区均会从塞浦路斯得到欧洲联盟的成员会籍而得益。希腊在不断提到相关的联合国决议时已呼吁建立一个联邦式双区域和双社区的实体，这显示希腊坚决主张塞浦路斯及其两个社区均应得到公正对待。它还相信塞浦路斯问题的公正解决可在联合国确立的框架内找到答案。

108. **Hadjiargyrou 先生**（塞浦路斯）说，他对土耳其代表的指控甚感惊讶，因为这些指控曾受到所有国际人权文书所设立的联合国机构的谴责。土耳其代表应审慎使用诸如“族裔清洗”和“种族灭绝”之类的用语。自 1974 年土耳其的政策便包含有旨在消除在北部塞浦路斯曾有过非土耳其人存在的一切痕迹的成分，这一事实是任何客观的观察员可以作证的，大批驱逐希裔塞人，从土耳其迁来大量移居者，对任何胆敢哪怕是温和抗议土耳其占领的土族塞人都随时施加恐吓，以及有系统地摧毁希腊和亚美尼亚人的纪念碑和古迹，这些都是国际机构的报告中所反映的不可否认的、记载详实的事实。

109. 令人感到讽刺的是，土耳其代表还徒劳地企图为其国家所犯罪行辩解，并提到 1963 年的社区间风波；他明明知道这一切全是土耳其特务挑起的，为的是给土耳其扩张主义者对塞浦路斯的图谋提供借口。对可悲的数百名人命损失进行比较——两个社区丧生者人数略同——以及族裔清洗和种族灭绝受害者的苦难都是对所有那些人和所有人民的侮辱。

110. 从历史角度看，土耳其才是对它自己的公民和少数民族犯下无数罪行的被告，人们只要想到土耳其的黑暗的人权记录便可以了解何以该国代表想要歪曲塞浦路斯历史的企图是不可能得逞的。根据土耳其人权部长的一次发言，在欧洲人权法院上土耳其是将近 5 000 件控诉案件的被告。法院已裁判了其中 118 件控诉案件；法院在其中 101 件案件中已认定土耳其违反了《欧洲人权公约》某些不同的条款。

111. **Tekin 先生**（土耳其）说塞浦路斯问题的出现是在当年希族社区在希腊支持下，开始认定居住在岛上的其他社区已成为希族社区单方面政治狂热的障碍的时候。它曾决心要在政治上和实体上压制其他社区。土耳其没有忘记这些事实，并且相信现在正是希腊应当认识到导致塞浦路斯当前局势的事件中它自己负有一份沉重责任的时候了。他提请希腊代表注意

土族塞人一方已显示的建设性态度，例如最近登克塔什先生向克莱里季斯先生提出的建议只得到希族塞人一方的冷淡回应。土耳其代表团表示希望所有辩论中的问题都能及早获得解决。

112. **Hadjiargyrou 先生**（塞浦路斯）回顾了 1983 年土族塞人单方面宣布的声明，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541（1983）号决议已确认该声明无法律效力并要求撤回它。登克塔什先生的提议确实受到希族塞人一方的冷淡回应，因为那只不过是为了规避秘书长要求进行近距离间接会谈的邀请的企图，这种邀请曾遭土族塞人一方的拒绝。塞浦路斯政府完全愿意进入谈判进程，但须土耳其方面能接受目前的谈判框架，而不企图规避将此进程交由联合国主持。

下午 12 时 55 分散会